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哲彰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為「曹林種之繼承人（包括曹哲彰/曹哲綺及其他繼承人）」，未載明其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原告應補正被告「曹林種之全體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並附記事欄，及曹林種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，並依上開最新戶籍謄本，追加曹林種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載明其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等資料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